

財政部 96 年度施政計畫

財政部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提振我國競爭力及經濟實力，健全的財政政策極為重要，如何有效改善政府財政實為我國當前重要課題。而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本部積極推動之重要施政包括：落實稅制改革，建構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持續推動關務制度國際化，提升海關服務品質及通關效率；有效統籌經管國家資產，提升運用效益，創造國家整體利益；另賡續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期藉由穩固之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達到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兼籌並顧的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短、中期改革措施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期於 2011 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 (一) 健全各級政府債務監督與管理，提高債務透明度，落實債務法規。
- (二) 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 (三) 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業務，督促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賡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公股銀行整併業務。
- (四) 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開闢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紀律。
- (五)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提升管理效能。
- (六) 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 (七)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 (八) 賡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加強國庫庫款支付效率與安全，提供多元化便捷服務，以發揮集中支付制度功能。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 (一) 落實稅制改革，擴大稅基，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
- (二) 持續加強欠稅清理及查緝遏止逃漏稅，提升稽徵效能，維護租稅公平。
- (三) 賡續推動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提升網路申報便捷化；強化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 (四) 積極宣導稅改訴求，爭取民眾對稅改之參與支持。
- (五) 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法令宣導，建立查審流程及稽徵作業之透明化與效率化。
- (六)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規範跨國交易合理課稅制度。
- (七)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 (八) 妥善規劃及制定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以利金融創新；檢討降低與國際租稅成本之差異，吸引國際資金，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一) 參採國際規範並配合貿易政策，適時調整關稅措施，檢討修正關稅法規。
- (二)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及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 (三) 賡續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提升通關服務品質及加速通關效能。
- (四) 賡續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以降低查驗比率及業者營運成本。
- (五) 賡續執行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加強查緝不法及加速貨櫃（物）通關。
- (六)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的運作，提升物流效率與效能，營造合理經營環境。
- (七) 落實海關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緝走私。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 (一) 持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二) 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
- (三)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挹注國庫，增進社會經濟發展。
- (四) 研修國有財產法令，改進實務作業，縮短處理時效；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GNP 成長率)*50% +(歲入金額增加數/歲出金額增加數)*50%	80%
	2、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100%	98%
	3、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100%	98%
	4、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1	統計數據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 財政改革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100%	98%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委外研究報告總數)x20% +(除關稅外擬訂付費之國稅稅目數/除關稅外國稅稅目總數)x80%	60%
	2、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1	統計數據	(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10%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10%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10%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45%	50%
	3、國內債務透明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小於 GDP 的 40%	100%
	4、國外債務透明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100%
	5、債務預警建制	1	統計數據	(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 / 委外研究報告總數)*90% +(預警指標建制數/指標研究完成數)*10%	8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96年度目標值	
			據	(1 建立政府債務預警指標的評估與分析。2 建立政府運用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方法。3 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完成政府債務預警體系之建制)	
	6、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地方政府預算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基礎年地方平均自有財源比例)/7%	85%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統計數據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賦稅收入實徵數)* 100%	2.5%
	2、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所得稅件數/總申報案件件數)* 100%	45%
	3、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1	統計數據	(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申報案件件數) * 100%	60%
	4、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1	統計數據	(全國土地稅及房屋稅收合計數/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總決算數)*100%	25%
	5、稅務訊息即時通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會員人數較上年度會員人數增加數/上年度會員人數)* 100%	5%
	6、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1	統計數據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與 OECD 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或一般銷售稅）之會員國家排名比較	5 名次
	7、提供民眾稅務查詢、申辦件數三年內成長 15%之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件數-94 年度件數)/(94 年度件數 x15%)]100%	50%
	8、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1	統計數據	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家數	1200 家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據		
	9、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系統數	1	統計數據	建置完成可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之系統個數	2數量
	10、推動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1	統計數據	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40家數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x100%	77.5%
	2、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x100%	55%
	3、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本年度查驗比率)÷前一年度查驗比率]x100%	3%
	4、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查驗比率－本年度查驗比率)÷前一年度查驗比率]x100%	3%
	5、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修改不合時宜關務法規累計數/關務法規總數)x 100%	90%
	6、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1	統計數據	[已認證家數/優良廠商認證家數(目標 300 家)]x 100%	75%
	7、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1	統計數據	(每月長期及線上委任案件數/每月委任收單總數)x 100%	75%
	8、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	1	統計	(我國與 WCO 相符項目/WCO 共同資料項目)x 100%	5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與調和		數據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釐整異動總額)*100%	93%
	2、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1	統計數據	(預計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接管總數)*100%	85%
	3、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100%	97%
	4、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縮短決行層級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縮短決行層級總數)*100%	85%
	5、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總數)*100%	75%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財政部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庫業務	一、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	<p>一、為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依管考作業規定，短、中期改革措施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按時填報各項措施之執行進度，併同管考，並依管考作業情形召開檢討會議。</p> <p>二、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分別透過行政改進措施或修法據以落實執行，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期於 2011 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p>
	二、強化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p>一、配合公共債務法規之研修，評估建構政府債務警示機制之可行性。</p> <p>二、強化政府公共債務揭露內涵，提升債務監督管理績效。</p>
	三、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	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四、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p>一、加強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p> <p>二、督促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本部所屬事業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三、賡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公股銀行整併。</p>
	五、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p>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連繫會議，加強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p> <p>二、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促進分配制度合理化，以有效支援地方財政。</p>
	六、強化菸酒管理機制	<p>一、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賡續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p> <p>二、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三、賡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p>
	七、建立收稅計費機制	<p>一、協調各相關機關協助規劃條碼化稅單之金、資流自動化傳輸作業、業務分工及作業期程。</p> <p>二、邀集有關機關條碼化稅單及非就條碼化稅單之金、資流方向進行研商。</p>
	八、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訂定及檢討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並核實審編其歲入概算。</p> <p>二、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加強對各機關收費標準之審查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費款支付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p>一、賡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強化網路傳輸付款資料，簡化支付手續。</p> <p>二、改進國庫支付業務，建立自動化作業機制，提高國庫支付效能。</p> <p>三、持續推動網路申辦作業，提供機關多元化之服務。</p> <p>四、加強國庫支付作業安全，降低資訊威脅及風險，進而提升國家資訊安全防護水準。</p>
三、賦稅業務	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p>一、修正所得稅法，檢討並縮減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建立因應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之所得稅制度，以增進稅制之公平、合理及簡化。</p> <p>二、辦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海外所得課稅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及實施計畫之研擬。</p> <p>三、辦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兩稅合一制度及最低稅負制之總合檢討」之研究及政策研議。</p> <p>四、配合國家政策，研究改進銷售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五、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建議，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p> <p>六、因應企業全球化及人口高齡化趨勢，建構與國際接軌、追求財政健全並有利投資之課稅環境。</p> <p>七、持續改善稅務便民措施，縮短補稅通知及退稅作業時效，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八、落實執行風紀考核及加強法令教育宣導。</p> <p>九、研擬編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報告之可行性。</p>
	二、加強各稅稽徵	<p>一、加強所得稅稽徵</p> <p>(一) 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p> <p>(二)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健全移轉訂價查核作業。</p> <p>(三)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特定扣繳單位之檢查作業。</p> <p>(四) 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作業。</p> <p>二、加強銷售稅稽徵</p> <p>(一)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營業稅之查核作業。</p> <p>1. 督導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輔導營業人依法辦理登記。</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 督導加強營業稅遏止逃漏查核作業。</p> <p>(二)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貨物稅之查核作業。</p> <p>1. 督導加強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廠數量異常之查核。</p> <p>2. 督導加強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緝。</p> <p>(三) 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菸酒稅之查核作業。</p> <p>1. 督導已取得菸酒製造許可執照，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涉及逃漏稅之查核。</p> <p>2. 督導菸酒產製廠商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分析有無異常情形。</p> <p>3. 督導產製廠商有無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涉及逃漏稅之查核。</p> <p>三、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遺產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p> <p>四、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p> <p>五、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p> <p>六、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p>
	三、加強欠稅清理增裕庫收	<p>一、督導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切實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以維護租稅公平。</p> <p>二、廣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競賽。</p> <p>三、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對清欠競賽成績優良之機關、單位發給獎勵金，以激勵士氣，提高清理欠稅績效。</p>
	四、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p>一、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以為稽核案件選查依據。</p> <p>二、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p> <p>三、加強查緝重大漏稅檢舉案。</p> <p>四、彙集逃漏稅案例，提升調查技術。</p>
	五、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規劃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查緝逃漏稅重點作業項目，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不法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的良好習慣，建置公平優良納稅環境。
	六、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p>一、廢續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p> <p>二、廢續規劃推動將扣繳義務人申報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先行整理歸戶，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作為結算申報參考之作業。</p> <p>三、廢續推廣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相關作業。</p>
	七、推動國際租稅活動，洽簽國際租稅協定	<p>一、為加強國際租稅交流，瞭解他國稅制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出席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及工作會議、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年會及技術會議、OECD 稅務研討會、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租稅會議。</p> <p>二、積極推動與我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並增進雙方交流。</p>
	八、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p>統一規劃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一階段計畫，期程為 88 年下半年至 97 年度，該計畫 96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北區國稅局區局及桃園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由北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p> <p>二、中區國稅局區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由中區國稅局統籌編列經費預算）。</p>
	九、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p>統一規劃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95 年度至 100 年度，該計畫 96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臺北縣分局、花蓮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新店稽徵所、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及金門服務處（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p> <p>二、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及沙鹿稽徵所。</p> <p>三、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p>
	十、廢續推動辦理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	廢續推動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各項稅款作業。
	十一、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p>一、統一發票開獎及給獎。</p> <p>二、核銷中獎統一發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稅制稅政教育。 四、稅制稅政宣導。
	十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分攤臺北縣汐止市公所新建辦公大樓建築經費，以取得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辦公廳舍。
	十三、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計畫	一、提出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 二、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之發展，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之解決方案。（洽立法院各黨團尋求支持） 三、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進行委外研究） 四、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相關租稅規定。（進行檢討與評估） 五、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如遺產稅、贈與稅等問題。
四、關務行政規劃督導	一、參採國際規範並配合貿易政策，適時調整關稅措施，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一、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規範，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二、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07年版，研訂關政策與稅率。 三、持續簡化自由貿易港區及保稅區之通關程序，提升物流效率及效能。
	二、加強國際關務合作，及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一、積極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 二、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擬關務立場並參與協商。 三、積極參與杜哈回合貿易規則談判，並出席WTO反傾銷委員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掌握國際規範變動情形。
五、關稅稽徵	一、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本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5 部（基隆港及台中港各 2 部，高雄港 1 部），辦理時程為 95-97 年，預定於 97 年 10 月設置完成。有關 96 年度實施內容如下： 一、訂定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採購規格。 二、訂定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招標文件；完成公開招標採購各項前置作業。 三、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公開招標採購、審標、決標，與得標廠商簽約。 四、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製造、組裝。 五、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停放處所之建築物辦理公開招標、審標、決標，與得標廠商簽約。 六、建築物建造、施工。
	二、強化海關風險管理機制	一、提升進出口報單及艙單篩選系統功能，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達到通關便捷化及防杜不法之雙重目標。</p> <p>二、積極蒐集進出口通關資料及相關情資，依據風險管理理念，加強廠商及稅則之守法評估。</p> <p>三、針對各類風險因子進行分析、篩選作業，精確管控高風險貨物及廠商。</p>
	三、加速通關作業程序	<p>一、擴大稅費繳納範圍，提供更廣泛、便捷之稅費繳納服務。</p> <p>二、持續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三、持續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提升網際網路報關使用率。</p> <p>四、推動工作標準化，並加強辦理法規與查驗訓練，俾利各關稅局查驗標準及規範力求一致。</p> <p>五、持續簡化書面文件，推動簽審文件電子化及無紙化作業。</p> <p>六、加強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通關便捷服務。</p>
	四、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p>一、持續修正與調和我國通關資料項目，俾與國際標準相符。</p> <p>二、配合國際資訊發展，適時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國連線，交換通關資料，以加速貨物通關及提高查緝績效。</p>
	五、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p>一、持續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鼓勵廠商守法，以加速正常貿易之進出口貨物通關。</p> <p>二、受理優良廠商認證申請，增加優良廠商家數，落實優良廠商通關優惠措施，降低查驗比率及業者營運成本，並減輕海關之工作負荷。</p>
	六、廢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實施按月彙報通關制度	<p>一、協調管理機關(交通部所屬港務局及民航局)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建置按月彙報門哨控管及篩選抽核系統與提供海關辦理抽核場所。</p> <p>二、規劃按月彙報通關制度之具體作業程序，設計相關之電腦作業需求，供港區事業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請預報貨物出入區。</p> <p>三、預報之貨物經海關核准後，港區事業可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數量及期限辦理貨物入出區。</p> <p>四、次月 15 日前彙總填具報單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辦理報關。</p> <p>五、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等事宜。</p>
	七、強化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共同查緝不法	<p>一、增進關員查緝面之專業能力，與國內外執法機關進行情資交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加強風紀教育，落實相關管理機制	<p>二、提升關員對情資通報重要性之認識及查緝經驗交流，辦理情資通報及查緝經驗交流講習。</p> <p>一、辦理政風座談及商民訪查，以廣徵具體興革意見，作為海關施政之參考。</p> <p>二、建立代理人制度的管理機制： (一)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對不良業者加強管理。 (二) 定期實施帳務查核。 (三) 定期舉辦「報關行專責人員講習」。 (四) 加強辦理專案研究。</p> <p>三、重新界定裁量權範圍，並建立檢驗、查核、判定過程的第三人監督機制： (一) 加強行政救濟案件定期追蹤與控管。 (二) 縮短緝案處分申請復查案件之審議期間。 (三) 加強各關稅局緝案審議委員會之功能，以集思廣益，減少訟源。</p> <p>四、舉辦各類講習及訓練，導入稅、關務人員之知識管理機制，以提升專業素質。</p> <p>五、建立顧客關係管理機制： (一) 針對進出口及相關業者辦理政風訪查。 (二)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問卷調查。</p>
六、國有財產業務	一、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p>一、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統合國家資產之運用，提升整體運用效益。</p> <p>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p> <p>三、廣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未納入檢討之建築用地。</p>
	二、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三、辦理國有土地出售	<p>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以公開透明之程序，考量公共利益，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p> <p>三、預計土地售價收入 256 億元。</p>
	四、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 二、配合產業發展，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 三、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納入正常管理，並維法紀，增裕庫收。 四、預計土地租金收入 25 億 1 千萬元，其中使用補償金收入 8 億元。
	五、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權利金收入 4,200 萬元。
	六、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一、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1,200 萬元。 二、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預估收入約，預估收入約 3,750 萬元(包括闢建經營平面收費停車場收入 1,900 萬元、興建經營觀光旅館等事業收入 1,850 萬元)。 三、初鹿牧場委託民間企業改良利用權利金收入 4,372 萬元。
	七、研修國有財產法令及作業規定，縮短作業處理時效	彙整實務執行疑義，檢討修正國有財產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以縮短處理時效，簡化作業流程。
七、財稅資訊業務	一、稅務 e 網通計畫	一、評估、檢討「稅務 e 網通」整體品質與績效。 二、推廣與輔導「稅務單一入口網站」及稅務機關與外機關網網通系統。 三、加強各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稽核軌跡勾稽作業。 四、「稅務 e 網通計畫」文宣推廣委外。
	二、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維護營業稅自徵資訊作業平台及依合約完成第 4 次整體系統效能驗收測試。
	三、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一、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第 2 階段系統功能，包括入口網站強化、給號稽核、稅務稽核、舉證、統計分析等。 二、完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網路報稅、稅務 e 網通等其他服務平台介接整合。 三、推動 40 家增值服務中心或大型企業／體系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 四、辦理 15 場教育訓練及推廣說明會，輔導 1,200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五、配合電子發票之推動，視需要進行法規檢討及修訂。 六、辦理第 1 次推動成果調查，瞭解電子發票推動具體成效。
	四、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	一、辦理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訊作業	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五、辦理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五、「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一、辦理「整體規劃及導入 CMMI、ITIL 管理機制委外服務案」標辦作業。 二、辦理整體規劃作業。